湘西自治州科技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1 |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
| 2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在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 |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6 | 挤占或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破坏、毁损科普场馆、科普设施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挤占科普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 |